

永康市伊品仕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5 日永康市伊品仕杯业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伊品仕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101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伊品仕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伊品仕杯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伊品仕杯业有限公司投资 735 万元,在永康市芝英镇工业功能分区五金大道 138 号,租用永康市灵华工贸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2310m²,购置制管机、空压机、焊机、喷涂设备等,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1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08 月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项目投资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0784-33-03-062127-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伊品仕杯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了《永康市伊品仕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伊品仕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462号）。审批规模为：年产11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3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8.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喷漆流水线1条（2个喷台），超声波清洗流水线未实施，实际为手工清洗，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抛光粉尘环评要求布袋除尘，实际为水冲式除尘，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涂喷淋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纳入华溪。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抛光废气、焊接烟尘。

喷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净化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烘干废气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净化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抛光废气：抛光废气经吸尘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水冲式除尘处理后，再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焊接烟气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割管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油性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过滤棉、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和企业总排口废水中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抛光废气和烘干废气排放口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漆废气、抛光废气和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6-59dB(A)之间，南侧、西侧、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东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油性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过滤棉、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462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伊品仕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规范调漆房的废气收集，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明确喷淋水、UV 灯管、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规范清洗方式，按《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要求废水治理进行整治提升，以符合整治规范的要求；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 序号 | 单位 | 签名 | 备注 |
|----|----------------|----------|-------------|
| 1 | 永康市伊品仕杯业有限公司 | 俞振心 | 项目建设单位 |
| 2 |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陈明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
| 3 |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 环评编制单位 |
| 4 | 武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废水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
| 5 | 永康市航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王全航 | 环保服务单位 |
| 7 | 专家组 | 王方园 陈祥 王 | |

永康市伊品仕杯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